附件4

关于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
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2017年5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17]55号），2018年10月，广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[2018]33号），2020年10月，国务院印发修订后的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1号）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相关实施细则在修订中。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，是我委2016年12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按规定到2021年底失效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，根据市领导的要求,我委对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与此同时，依据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相关实施细则的内容，参考北京、上海、浙江等地的做法，同步修订了《实施细则》。现将具体修改意见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科技奖励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的提名制度要求，参照国家和省科技奖提名制的做法，修改实施细则相应表述，新增“提名和受理”章节，第二十五至三十五条明确有关提名条件、程序和要求

二、第六条，针对已获奖项目重复报奖问题，修改第四款的表述；为落实科研诚信建设和失信联合惩戒要求，增加第九款，明确作为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的限制条件之一。

三、第二章评审标准章节，根据国家科技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提法，参照北京市、浙江省、广东省的做法，结合深圳的实践经验，修改完善市长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定义、评价标准，对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候选人的条件提出要求。取消科技进步奖分类，与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保持对应衔接，修改相应条款。

四、第四章评审程序章节，修改第三十七条，评审专家组以同行专家为主，必要时增加财务专家，核实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。

五、第四章评审程序章节，修改第三十九、四十一条，基于近几年的评审工作实践，参考我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的做法，明确项目评分值的计算方式，取消专家组汇总表。

六、第五章公示与监督章节，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实施细则、广东省科技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，结合实际，新增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和有关要求。

七、第七章配套奖励第五十五条，根据市财政局2019年有关函件意见，该条款修改为，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配套奖励名单，下达奖励批准文件。

八、第七章配套奖励第五十六条，根据国家科技奖励条例实施细则，第二款修改表述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；根据广东省科技奖励办法规定，第四款删除科学技术；第五、六款，因广东省不再设三等奖，故取消该等级配套奖励。

修改奖金标准，对于获得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配套奖励金额保持不变，非第一完成单位相应下调奖励标准，更加突出获奖科技成果的实际主导贡献，奖励档次拉开。

增加条款，对广东省科技合作奖相应给予配套奖励。

九、按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，第五十九条修改为“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”